

湖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 确保如期完成 2020 年收官任务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基教科（处）：

现将《关于确保如期完成 2020 年控辍保学工作收官任务的通知》（教基司函〔2020〕43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开展专项行动。根据《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5 号）和《省教育厅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通知》（鄂教基函〔2020〕3 号），请各地结合秋季开学，开展一次“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全面摸排新增辍学情况，重点是对建档立卡贫困子女、残疾儿童少年（含教育部 4 月下发的 2020 年应入学花名册）、留守儿童、随迁子女等群体的入学安置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切实做到应入尽入、应返尽返。

二、做好工作总结。请各地就义务教育有保障，特别是控辍保学工作形成总结报告，同时请提供 2019 年以来召开控辍保学工作会议的领导讲话、交流发言、典型经验等汇编材料，并于 9 月 10 日前将有关材料电子版报送我处。

联系人：卢颂，电话：027-8738082

电子邮箱：jichujiaoyuchu8082@163.com

附件：关于确保如期完成 2020 年控辍保学工作收官任务的通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基司函〔2020〕43号

关于确保如期完成 2020 年控辍保学工作 收官任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 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5号），切实将控辍保学工作要求落细落实，确保如期圆满完成2020年控辍保学收官交账任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聚焦仍辍学学生，全力开展攻坚。各地各校要树立教育脱贫攻坚收官战总攻意识，切实做好仍辍学学生的劝返复学工作，一人一案建立工作台账，认真记录每名辍学学生辍学原因、目前状况及核查劝返工作等情况。要在开学这段时期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加大行政督促劝返复学力度，切实做到应入尽入、应返尽返，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辍学学生实现动态清零。

二、强化台账管理，务必精细精准。各地各校要认真开展全面自查工作，对台账数据逐一复核，及时更正更新台账信息，做到不漏一校、不漏一人。要组织开展全面摸排新增辍学情况，加强学校日常台账管理，及时将新增辍学学生录入控辍保学工作台账。要完善比对核查机制，确保台账数据与户籍、扶贫数据相统一，经得起核查检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控辍保学工作台账月报制度，报表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及时上报。

三、及时做好总结，加强宣传推广。国务院扶贫办开发领导小组已部署启动脱贫攻坚总结工作。各地要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总结，并积极推广宣传好经验好做法，以及控辍保学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和先进典型。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从义务教育有保障的生动实践、工作成效、创新成果、典型案例和经验启示等方面，形成总结报告，同时请提供2019年以来召开控辍保学工作会议的领导讲话、交流发言、典型经验等汇编材料，并于9月10日前将有关材料电子版报送我司。

联系人及电话：林浩 010-66096674

邮箱：abc@moe.edu.cn

